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文件

洪师院教评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3—2024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网上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科学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从本学期开始，教师评学工作将依托教务管理系统开展。现启动2023—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师网络评学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参评人员及评价对象

1. 参评人员：凡学期内在我校任教的专职教师、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，均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评学工作。

2. 评价对象：校内全日制本（专）科各年级各专业学生，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评价（部分合班不纳入评价范围）。

二、组织与实施

1.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发放通知，各院（部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 网上评学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--12月29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在指定时间内参加网上评学工作，开放时间结束后，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三、内容及标准

参评人员依据教师评学表（见附件）中的指标对每个教学班学生的学习情况（包括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、学习效果等方面）做出评价。

四、网上评学流程

1. 通过学校首页进入教务处官网，操作如下：点击“职能部门-党政机构-教务处（学位管理办公室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”。

2. 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企业微信扫码登入，点击“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，教师用自己的工号进行登录，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。

3. 点击上方“主控”一栏，再点击“教学评价-提交教师评学评价表”，检索出评价轮次，确认本轮评价为“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评学”，将会出现本学期所担任课程及教学班的相关信息（部分合班课程除外），点击右侧“未评价”，即可进入评学环节。

4. 依据教师评学表的指标体系标准，逐项进行评学，在你认为的指标等级前的“○”中点击鼠标左键进行选择，只能选择其中一项，如若修改，直接点击其它等级前的“○”。

在所有的选项进行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即可完成该教学班的评学，提交后将无法修改。

5. 在每完成一个教学班的评学后，该教学班的“评价”变成“查看”，即可点击下一个教学班的“评价”，依次对所有教学班进行评学，即可完成此次评学工作。

6. 点击“查看”可以看到自己的评学情况。

五、评价要求

1.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本次评学工作，做好宣传、组织，督促教师认真填写评价内容，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2. 教师在进行评价时，应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和课程特点，全面考虑学生的学习表现。

3. 鼓励教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改进提供参考。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2023年12月20日

附件

豫章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标准

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内容与标准	分值
学习态度 (20分)	课堂纪律 (5分)	遵守教学管理制度，到课率高，不迟到早退，课堂秩序良好。	5
	课堂参与度 (10分)	课堂上积极发言，参与讨论，对课程内容有深入思考。	5
		善于提出问题，形成师生良好互动。	5
	作业完成度 (5分)	对待作业认真，按时提交作业，作业质量高，无抄袭现象。	5
学习过程 (40分)	学习方法与技巧 (10分)	能够运用合适的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效率。	5
		对待问题有独特的解决思路，不拘泥于传统方法。	5
	自主学习能力 (20分)	自学能力较好，能做到课前预习，并能结合课程阅读相关参考文献。	10
		对待新知识有好奇心，愿意主动学习。	10
	团队合作与沟通能力 (10分)	在小组活动中积极参与，能够与他人合作完成任务。	5
		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观点，听取他人的意见，有团队协作精神。	5
学习效果 (40分)	知识掌握程度 (20分)	较好地掌握本门课程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。	10
		活学活用，能运用已学知识提出、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。	10
	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(10分)	在课程项目中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有创新思维。	5
		对待课程项目认真，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，项目完成质量高。	5
	学习进步与自我反思 (10分)	与课程开始相比，学生在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等方面有明显进步。	5
		能够对自己的学习过程进行反思，找出不足之处并制定改进计划。	5

